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等级 密级 国汛办电[2016] 281 号

## 关于尽快上报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的通知

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：

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总体安排，我办近期组织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对 28 个省（区、市）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其中 19 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兵团调查评价成果基本满足审查要求。从技术审查情况看，各地按照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（2013～2015 年）》、本省（区、市）年度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调查评价工作，提交成果基本满足调查评价技术要求，总体上达到了预期要求。但部分省调查评价工作存在工作深度不一致、质量参差不齐等情况，主要问题包括：一是一般防治区调查的覆盖面不足，危险区调查数量不足，危险区标绘不规范；二是监测预警设施设

备与年度项目建设进度统计差异较大，需要核实并说明原因；三是实测水文资料数量偏少，不能满足水文模型检验率定要求；四是分析评价成果需要进一步复核检验；五是居民家庭财产分类依据未按要求完全提交等。

截至目前，仅有北京、天津、西藏按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交了最终成果，完成了调查评价成果审核汇集工作。请尚未提交最终成果的省（区、市）防办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技术要求，抓紧补充完善调查评价成果，尽快将最终成果数据报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，尤其是内蒙古，广东两省（区）防办要落实切实措施，抓紧完成省级审核汇集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晓蕾，王文科

电 话：010-68781216，63202559，63540119（传真）

邮 箱：zhangxl@iwhr.com

2016年10月20日